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文件

院字〔2014〕69号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2014年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选工作报告

山西省教育厅：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务处下发的关于开展2013—2014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14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于2014年9月28日—10月30日，在全院学生中开展了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按照上级关于评选工作的要求，我们首先在全院学生中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的重要性及其意义进行了广泛宣传，并制定了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的相关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一、评审依据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籍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奖励标准：每生 5000 元人民币。

3.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3) 勤奋上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是参加学校 2014 年审核认定、公布备案的）。

(5) 学习成绩优异：13—14 学年智育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成绩）。

(二) 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分为三档；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 3800 元人民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 3000 元人民币，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 2200 元人民币。

3.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3) 积极上进，身心健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补考成绩）。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是参加学校 2014 年审核认定、公布备案的）。

同等条件下，本年度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成员出现重大疾病、家庭遭受重大灾害的学生，优先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资格：

- 1.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 2.有恶意拖欠学费行为者。
- 3.因学业成绩不理想而留级或跟班试读者。
- 4.因违法、违规、违纪而留级或跟班试读者。
- 5.来我院借读或具有我院学籍而在校借读或因任何原因休学者。
- 6.已享受其它项目资助者。

二、评审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各系组织学生辅导员及所带班级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并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2.各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分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学生辅导员及班级的评议意见，进行评审并初步确定候选名单，张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组织已经确定的候选学生填写申请表，并向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3.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上报的候选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名额分配：见附表

四、组织机构：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俊平（院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委员：袁学军（副院长） 吉安平（副院长）

董合心（副院长）

委员：梁东生（综合办公室主任） 程永生（学生部主任）

陈琳（宣传信息中心副主任） 梁岩鸿（教学部副主任）

秦茜（团委副书记） 各系党支部书记 学生会主席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程永生（兼）

五、评审结果

我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对各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分会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为本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能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依据和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所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候选名单均符合条件，且在全院公示期间没有学生提出异议，同意报送中文系高霞等 340 名学生申请 2013—201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中文系赵永弟等 1963 名学生申请 2014 年国家助学金。

特此报告

附表：2013—201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14 年国家助学金各系名额分配表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2014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2013—201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2014 年国家助学金各系名额分配表

系 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文系	53	74	153	75
政法系	13	16	30	15
历史系	15	16	34	17
外语系	17	20	40	18
教育系	24	25	50	25
经管系	38	48	99	46
美术系	29	40	77	38
数计系	28	36	70	40
物信系	4	5	10	5
化学系	18	16	38	19
生物系	22	21	46	21
地理系	15	19	41	19
传媒系	32	41	89	38
音乐系	20	24	51	25
体育系	12	15	33	15
总 计	340	416	861	416

报：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4年11月3日印发
